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202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7 号）》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豪哥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芒果干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豪哥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预包装食品“芒果干(果脯类)”(规格：145 克/袋；生产日期：2025-12-22)产品，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干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20-71 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表示芒果干是从零食有鸣平台上采购的，是预包装食品，购进回来按规定储存，直

接销售。芒果干柠檬黄项目不合格,应该是生产商生产时导致的。当事人表示针对本次自查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,同时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,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,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,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。

(四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将线索移交至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 7 月 27 日